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40號

原告 邱美淳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綵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潘昱臻